



兴业信托·清水源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清算报告

尊敬的委托人/受益人：

我公司发起设立的“兴业信托·清水源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信托计划”）于2021年11月23日终止，我公司组成清算小组对本信托计划进行了清算，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信托计划基本情况

（一）委托人：本信托计划项下的全体委托人

（二）受托人：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三）信托计划成立日：2011年11月23日

（四）信托计划规模：

本信托计划成立时初始委托份额为【51,000,000.00】。

截至本信托计划终止日，委托份额为【4,200,000.00】。

（五）信托资金运用：

投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已经公开发行并挂牌交易的股票、债券和基金。信托存续期间，如拟增加投资股指期货以及未来新的证券品种，应由受托人与投资顾问协商一致，并及时向全体委托人披露。

二、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及处分情况

信托期内，我公司作为受托人，遵守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信托财产，依信托文件的约定处理信托事务，未发生涉及诉讼或者损害信托财产、委托人/受益人利益的情形。

三、信托计划支出情况

客户理财服务中心：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25楼 客服热线：400-883-6666 网址：www.ciit.com.cn



按照信托合同及相关信托文件的约定支付。具体信托支出情况如下：

- 1、增值税及附加：合计为人民币【744,874.11】元，尚未支付【8,359.97】元。
- 2、保管费：合计为人民币【2,162,516.24】元，尚未支付【18,334.30】元。
- 3、信托报酬：合计为人民币【10,821,285.79】元，尚未支付【51,336.06】元。
- 4、投顾费：合计为人民币【4,076,909.13】元，尚未支付【36,668.62】元。
- 5、律师费：合计为人民币【10,000.00】元，尚未支付【0.00】元。
- 6、印刷费：合计为人民币【1,500.00】元，尚未支付【0.00】元。

上述【6】项合计，本信托计划的信托支出为人民币【17,817,085.27】元。

四、信托利益情况

信托计划利益指信托计划财产在扣除信托计划费用及税费后的余额。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已提取分配一般信托计划利益为人民币【222,002,732.49】元。

截至 2021 年 11 月 24 日，本信托计划项下在扣除相关费用及税费后的信托财产为人民币【39,826,389.63】元。

本信托计划项下各一般受益人按其持有的一般信托单位份数占一般信托单位总份数的比例享有相应比例的一般信托计划利益。

五、信托计划兑付情况

本信托计划终止后，我公司将在信托文件约定的时间内将受益人的信托利益以转账方式，划入受益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内。受益人或其继承人在本信托计划清算报告公布之日起【5】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我公司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根据信托文件约定，在此次分配信托利益过程中产生银行汇划费由受益人承担，预计为【600.00】元，从本次应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中列支。我公司客户理财服务中心: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 137 号信和广场 25 楼 客服热线:400-883-6666 网址: www.ciit.com.cn



应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前向受益人分配【39,825,789.63】元。

六、本清算报告中各个定义的解释以信托文件为准。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章)

2021 年 11 月 25 日